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09:30-1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61	一诺威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3】第 3-00073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公司目前总股本 291,132,748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453,099.20 元。

（八）审议《关于<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3），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徐军先生、李健先生、董建国先生、陈海良先生、徐冯逸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朱德胜先生、张义福先生、齐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提名朱光宁先生、荣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应对和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等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实现稳健经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2.4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时至下午14时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5577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振胜 0533-358551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